

民意天心

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(可一五：15)

耶穌在世的時代，不是所謂民主時代。不過，在彼拉多的審判座前，群眾的權勢，似乎是壓倒了真理。(可一五：1-15)

耶穌被猶太的宗教人士，帶到巡撫衙門，站在該撒的堂前受審，但沒有可證實的政治罪狀。巡撫彼拉多絕不是個仁慈的人，但也不是個愚蠢的人；他聽了祭司長那許多矛盾的控訴，即使耶穌沒有為自己辯訴，在羅馬法律的條文中，也找不出判祂死刑的依據。巡撫自然知道他們的道德情況，對那些張口閉口耶和華的名的宗教人，根本沒有甚麼尊敬感，也曉得耶穌遭受反對的真正原因，是因為他們的嫉妒；這種導致猶太人分爭的事件，他早就經驗得多了。

明天就是逾越節了。彼拉多想到了往例，這個方便之門，可以使他避免表明對真理的態度：“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”當時剛好有一名在押待決的囚犯，名叫耶穌巴拉巴（意為：拉巴之子耶穌）。彼拉多帶著諷刺意味的問他們：“你們要釋放哪一個耶穌？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？”那個巴拉巴是造反的殺人犯。稍微有理性的人，都會知道選擇。

但是，在他面前的群眾，不同於一般的人民：耶穌是當夜被捕的，在大祭司的私邸，經過非法的連夜審問；現在一清早聚合在巡撫衙門，該是誰控制的群眾？而且好多名祭司長，在人叢中煽動慫恿，結果是他們要求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當然，可能為耶穌說話的人，不是逃走了，就是畏怯噤不敢言。

彼拉多簡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但他再說話時的聲音，卻低到只有少數人聽得見：“那麼，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他呢？

”眾人的聲音說：“把他釘十字架！”

彼拉多順從了局部多數的“民意”，把無罪的人釘在十字架上。雖然，他“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”(太二七：24)，也不能表明無辜。“懼怕人的，陷於網羅。”(箴二九：25)

多數人的聲音，不一定是神的聲音。犯罪墮落的人，“良心”的聲音，不一定是神的聲音。如果以多數為選擇的標準，是非常危險的事。應當明白真理，堅守真理。但另一方面，耶穌是“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”，不是意外，神使祂在十字架上受死而復活，為人類成就救恩。(徒二：23)感謝主！